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国际结算实务

(第二版)

林孝成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要 容 内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教育)

国际结算实务

(第二版)

编 者 (PI) 目 录 编 者 姓 名

林孝成 主 编

ISBN 7-04-018842-3 (2008) 定价: 25.00元

编 者	林 孝 成	编 者	林 孝 成
主 编	林 孝 成	主 编	林 孝 成
副 主 编	林 孝 成	副 主 编	林 孝 成
参 考 文 献	林 孝 成	参 考 文 献	林 孝 成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邮编: 100150
 电话: 010-82810000
 网址: <http://www.hep.com.cn>
 电子邮箱: hep@hep.com.cn
 发行部: 010-82810000
 编辑部: 010-82810000
 印刷部: 010-82810000
 发行部: 010-82810000
 编辑部: 010-82810000
 印刷部: 010-82810000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
 邮编: 100150
 电话: 010-82810000
 网址: <http://www.hep.com.cn>
 电子邮箱: hep@hep.com.cn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主要内容包括:国际结算导论;国际结算工具(汇票、本票和支票);国际结算方式(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国际保理;国际结算单据(商业发票、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附属单据);国际贸易结算方式选择;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风险、诈骗和拖欠。教材中穿插了大量的案例引导、案例分析、案例讨论、思考题、知识点;并标注了国际商务类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此外,各章均设有本章小结、资料库和课后练习作业以及重点章的实验项目等。本教材在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应用性,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紧跟国际结算领域的时代步伐,内容新颖、丰富。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高专、应用型本科)、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商务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实务 / 林孝成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04 - 025594 - 2

I. 国… II. 林… III. 国际结算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70300 号

策划编辑 姬琳 责任编辑 赵鹏 封面设计 于文燕
责任绘图 黄建英 版式设计 王艳红 责任校对 金辉
责任印制 毛斯璐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120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4
字 数 58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8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5594 - 00

第二版前言

《国际结算实务》一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本教材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培养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熟悉国际惯例、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国际性应用人才为目标,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正确处理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关系以及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关系,力图使本教材满足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本书作为高职高专国际商务类专业及其相关专业国际结算课程的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在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

本教材体现了高职高专教育在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的特色。从教学的角度可以把国际结算划分为“国际结算原理”和“国际结算实务”。国际结算原理着重研究国际结算课程与国际贸易实务、国际金融等课程的联系与区别;探讨各种结算方式的形成规律、清算原则与法律依据;票据原理;国际结算中资金融通的原则与方法;参与结算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有关国际惯例的制定依据与原则等内容。因此,本教材在国际结算原理方面,主要涉及票据原理、资金融通的方法及结算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与实务密切相关的问题。

2. 突出应用性,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国际结算实务着重阐述各种结算方式的运作程序和实务,票据、单据的制作与审核,资金融通的具体操作等内容。因此,本教材内容重点放在理论、原理的应用,以业务程序图解直观地阐明各种结算方式的操作原理;采用案例引入重点概念的学习,采用大量的案例分析和案例讨论使学生在案例分析中体会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所以,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职高专和成人学生,而且适用于实际工作人员。

3. 教材内容新颖、丰富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并根据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与国际结算的最新变化,将实务中的一些新内容和新的国际惯例编进了教材,如2007年7月1日实施的国际商会第600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版本1.1)》(eUCP);汇款结算方式中的交单付现(CAD),从而全面地反映了国际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结算工具、结算方式、结算单据、国际结算惯例、结算方式的选择以及国际结算中的风险、诈骗和拖欠。

4. 强调国际惯例

国际结算是跨国的货币支付,但并不存在全世界统一的法律,因此,调节国际结算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唯有国际惯例。本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在国际结算中最重要的国际惯例: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URC522)和UCP600,尤其是本教材的重点内容信用证、国际结算单据等章节始终贯穿着UCP600条款的应用。此外,还适当介绍了国际商会第458

号出版物《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URDG458)、第 590 号出版物《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以及由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制定的《国际保付代理惯例规则》等国际惯例。

5. 篇章结构上的创新

本教材在各章中设置学习目标、思考题、案例分析、案例讨论、课堂活动、本章小结、资料库和课后练习作业等栏目。学习目标中要求学生重点掌握的知识点与课文中用不同的字体给出的知识点,有利于学生把握教材各部分内容的重点,加深对重点内容的理解记忆;课文中的思考题要求学生结合知识点动脑筋,只有深入思考才能真正掌握重点内容;案例分析、案例讨论和课堂活动要求学生在老师的组织下,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巩固所学理论知识;每一章后面的本章小结,使学生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理论脉络,起到“纲举目张”的学习效果;每章后有资料库,对本章内容中有涉及,但在课文中又不便展开阐述的相关知识加以介绍,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为方便学生课后复习及知识的巩固和应用,各章均给出了大量课后练习作业题,题型包括名词解释、重要英文词汇翻译、问答题、案例分析题以及实务操作题。这就克服了一般教材没有练习题或练习题不多,使学生不能及时巩固所学知识的弊端。尤其是其中的案例分析题和实务操作题,有助于锻炼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帮助学生检验对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应用能力。

6. 本教材配置习题库、学生自测系统和考试系统

本教材除各章的课后练习作业外,还设置有习题库系统,约有 1 000 道各类型习题,包括填空题、是非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问答题、案例分析题以及实务操作题等题型。出版社将习题库灌制为学生自测系统和考试系统,提供给使用本教材的教师。学生可以上校园网的自测系统进行自我练习、自我测试;教师可以利用考试系统生成考试试卷,从而大大减轻教师出练习题和出考试题的负担。

7. 本教材提出了实验要求

模拟实验是当前国际商务、经济管理类专业一种重要的教学辅助手段。本教材对重点章设计了实验项目,包括实验名称、实验内容、实验性质、实验课时、实验目的与要求、实验条件等。各类高职院校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验室条件安排适当的实验教学或者开放性实验。通过模拟实验,可以大大提高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对提高就业竞争力将大有裨益。

8. 本教材与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相结合

本教材在编纂过程中,对涉及国际商务操作员、国际商务单证员、国际货物代理员、外销员、外贸跟单员、助理国际商务师和国际商务师等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所要求的内容,在课文中用“*”标示出来,教师可选作教学的重点内容。

9. 本教材配置电子教案(教学课件)

本教材还制作了教学课件,方便教师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教学课件采用 PowerPoint (PPT)形式,使用该课件的教师可根据具体教学要求进行二次开发。此外,各章课文中的案例分析、习题参考答案、相关单证式样等内容也放进课件中。

本教材由厦门理工学院商学系国际商务教研室主任、具有近 20 年国际结算课程教学经验的林孝成副教授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筹、总纂和修改。其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厦门理工学院商学系副主任黄志强教授;厦门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系傅燕文讲师;苏州职业大学陈丽红讲师;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方津经济师。本教材共十章,具体分工如下:

林孝成: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及附录

黄志强:第一章、第三章

傅燕文:第六章、第七章

陈丽红:第八章

方 津:第九章、第十章

林孝成、刘丽娟:课件制作

厦门大学金融系李晓峰教授和华侨大学商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胡日东教授分别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对李晓峰教授和胡日东教授致以诚挚的感谢。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和有关论著,我们谨对参考资料的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9月

第一版前言

《国际结算实务》一书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改项目成果教材。本教材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为指导,以培养适应国际经济发展、熟悉国际惯例、服务第一 line 需要的国际性应用人才为目标,遵照《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原则和特色》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注意正确处理科学性与实用性的关系以及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关系,力图使本教材满足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需要。因此,本书作为高职高专国际商务专业及其相关专业中国际结算课程的教材,具有如下特点:

1. 在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

本教材体现了高职高专教育在理论上以必需、够用为度的特色。从教学的角度可以把国际结算划分为“国际结算原理”和“国际结算实务”。国际结算原理着重研究各种结算方式的形成规律、清算原则与法律依据;票据原理;国际结算中资金融通的原则与方法;参与结算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有关国际惯例的制定依据与原则等内容。而本教材主要涉及票据原理、资金融通的方法及结算各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与实务密切相关的问题。

2. 突出应用性,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国际结算实务着重阐述各种结算方式的运作程序和实务、票据、单据的制作与审核、资金融通的具体操作等内容。因此,本教材内容重点放在理论、原理的应用,以业务程序图解直观地阐明各种结算方式的操作原理;较多地采用案例引入重点概念的学习,采用大量的案例分析,使学生在案例分析中体会到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所以,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职、高专和成人学生,而且适用于实际工作人员参考。

3. 教材内容新颖、丰富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参考资料,并根据国际经贸活动与国际结算的最新变化,将实务中的一些新内容和新的国际惯例编进了教材,如汇款结算方式中的交单付现(CAD)、2002年4月1日起生效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500 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简称 eUCP)等,从而全面地反映了国际结算业务所涉及的结算工具、结算方式、结算单据、国际结算惯例、结算方式的选择以及国际结算业务的风险、诈骗和拖欠。

4. 强调国际惯例

国际结算是跨国的货币支付,但并不存在全世界统一的法律,因此,调节国际结算各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惟有国际惯例。本教材比较详细地介绍了在国际结算中最重要的国际惯例: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第 522 号出版物(URC522)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 500 号出版物(UCP500)。尤其在本教材的重点信用证一章始终贯穿着《UCP500》条款的应用。

5. 篇章结构上的创新

本教材在各章内容中设置学习目标、知识点、本章小结、资料库和课后练习作业等,使教材在篇章结构上得到创新,给人以活泼新颖之感。学习目标给出本章教学应达到的效果;用不同的字体给出的知识点,有利于学生把握教材各部分内容的重点,加深对重点内容的理解记忆;每一章后面的本章小结,使学生能够系统地掌握本章的理论脉络,起到“纲举目张”的学习效果;每章后有资料库,对本章内容中有涉及但在正文中又不便展开阐述的相关知识加以介绍,以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各章均给出了大量练习题,题型包括填空题、判断题、选择题、名词解释、问答题、案例分析题以及实务操作题。这就改变了一般教材没有练习题,使学生不能及时巩固所学知识的弊端。尤其案例分析题和实务操作题锻炼了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并检验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应用能力。另一方面,大量的习题也使老师减少了给学生出作业题和考试题的工作量。

6. 本教材配置教学课件

根据本教材制作了教学课件,方便教师使用现代化教学手段。使用该课件的教师可根据具体教学要求进行二次开发。课件由鹭江职业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筹)]经济系与教务处联合开发制作。习题参考答案、相关单证式样、本教材所涉及的国际惯例和票据法等内容也放进课件中。

本教材由鹭江职业大学[厦门理工学院(筹)]经济系具有十余年国际结算课程教学经验的林孝成副教授主编,负责全书的总纂和修改。其他参加编写人员有:鹭江职业大学经济系黄志强副教授;金陵职业大学苏世伟;苏州职业大学陈丽红;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分行方津经济师。本教材共十一章,具体分工如下:

林孝成:第二章、第四章、第五章及附录;

黄志强:第一章、第三章;

苏世伟:第六章、第七章;

陈丽红:第八章、第九章;

方津:第十章、第十一章;

课件制作:林孝成、郑自辉、谢才茂。

厦门大学金融系李晓峰教授对本书进行了全面审阅,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对李晓峰教授致以诚挚的感谢。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同类教材和有关论著,我们谨对参考资料的作者表示真诚的谢意。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第五章 国际结算方式之三——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1	信用证	122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中的银行	8	第一节 信用证概述	122
本章小结	11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介*	152
资料库	12	第三节 信用证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54
课后练习作业	14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164
第二章 国际结算工具——票据	16	第五节 信用证实务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187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6	本章小结	202
第二节 汇票	29	资料库	204
第三节 票据行为	38	课后练习作业	207
第四节 本票	54	第六章 银行保函与备用信用证	213
第五节 支票	56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概念、性质和基本	
第六节 票据欺诈及其防范	62	内容	213
本章小结	69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主要当事人及其权责	
资料库	70	关系	216
课后练习作业	74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种类	220
第三章 国际结算方式之一——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	225
汇款	78	本章小结	231
第一节 汇款概述*	78	资料库	231
第二节 汇款的种类及业务流程	82	课后练习作业	233
第三节 汇款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89	第七章 国际保理业务	235
本章小结	93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35
资料库	94	第二节 国际保理类型及双保理机制	243
课后练习作业	95	第三节 国际双保理当事人面临的风险	
第四章 国际结算方式之二 ——		及其防范	248
托收	97	本章小结	254
第一节 托收概述	97	资料库	254
第二节 托收的分类	105	课后练习作业	256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风险及其防范	111	第八章 国际结算单据	258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简介	115	第一节 单据概述	258
本章小结	116	第二节 跟单信用证项下的汇票	260
资料库	117	第三节 商业发票	263
课后练习作业	119	第四节 运输单据	267
		第五节 保险单据	287

第六节 附属单据	292	第二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诈骗的防范	323
本章小结	298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国外客商拖欠的 防范	329
资料库	299	本章小结	332
课后练习作业	301	资料库	333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选择	305	课后练习作业	333
第一节 国际结算方式的分类和比较	305	附录	335
第二节 影响国际结算方式选择的因素	308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35
第三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综合使用	314	附录二 《托收统一规则》(URC522)	345
本章小结	318	附录三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352
资料库	318	附录四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关于电子交单 的附则(版本 1.1)(eUCP 1.1)	367
课后练习作业	319	主要参考书目	370
第十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风险、 诈骗和拖欠	320		
第一节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主要风险 和防范	320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学习目标

掌握国际结算的概念及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理解国际惯例的含义和国际结算中银行的作用,会在国际结算中选择往来银行;了解国际结算的分类及其性质特点。

引例:2006年7月,福建厦门市A公司与美国旧金山市的B公司签订了进口两台精密机床的合同,价格为每台10万美元CIF厦门。美国B公司将两台机床装船发运后,把提单、保险单、商业发票和金额为20万美元的汇票提交给出口地银行,委托其向进口商厦门A公司收款。厦门A公司接到中国银行厦门分行提示的单据,审核后,即按当日汇率向银行购买20万美元付清货款。

试问:这是现金结算还是非现金结算?是现汇结算还是记账结算?是国际贸易结算还是非贸易结算?银行在该结算中起到什么重要作用?

第一节 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

自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与世界各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往日益密切。这些密切的国际交往,尤其是经济方面的投资和贸易,必然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从而引起货币的国际收付活动,国际结算由此产生。本教材从实务的角度出发,重点研究由国际货物买卖所引起的国际贸易结算问题及相关的国际惯例、法律法规。

一、国际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International Settlement)是指为清偿国际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也就是说,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之间的、企业之间的还是政府之间的,因为商品买卖、服务提供、资金调拨、国际借贷、国际援助等,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之间的货币收付业务,都属于国际结算的范畴。

清偿国与国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是国际结算的直接目的,而货币收付是其手段。因此,理解国际结算概念的要点在于:①有货币收付;②发生于不同的国家之间。因此可以说:国与国之间发生的货币收付,就是国际结算,即跨国的货币收付,或者说通过银行办理的货币的国际收付。

思考题 1: 根据“一个中国”原则,我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币收付是否应

该按国内结算来处理?

这是我们在理解国际金融、国际结算等概念时需要注意的一些特殊情况。实质上,国际结算办理的是不同“经济体”之间的货币收付,而不仅仅是政治或主权意义上的“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因此,我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币收付,尽管不是跨国货币收付,但因处于不同的货币区域(不同的经济体),故在实务中仍作为国际结算来处理。另外,易货贸易似乎不需要货币收付,但现代的易货贸易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物物交换,贸易双方不仅要以同一种货币计价,而且还要收付一定比例的外汇,甚至还需要开立信用证(如对开信用证)或银行保函等,也可以说,是一种将进口与出口业务结合起来的贸易形式。所以,现代的易货贸易仍属于国际结算的范畴。



知识点:

国际结算是指为清偿国际(经济体间)债权债务关系而发生在不同国家(经济体)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简单地说,它是发生在不同国家(经济体)之间的货币收付活动。

二、产生国际结算的原因

国与国之间之所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是因为各国之间存在着广泛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体育、旅游等方面的交往,这些交往必然引起跨国货币收付。例如:① 国际旅游;② 亲友赠款;③ 留学;④ 国际捐助;⑤ 国际服务贸易;⑥ 国际工程承包;⑦ 国际技术转让;⑧ 国际商品贸易;⑨ 外汇交易;⑩ 国际筹资与国际投资等。

一般来说,上述第①~⑤项是以服务为背景或仅仅是单方面的货币收付,其结算过程相对简单;第⑥、⑦项通常是既有服务背景又有商品贸易背景的货币收付;第⑧项是由商品进出口引起的货币收付,存在商品与货币的相对给付,其结算过程最具代表性;第⑨、⑩项属于金融交易,其结算过程相对简单。可见,产生国际结算的原因很多,但可以将其分为有商品贸易背景和无商品贸易背景两类。

随着国际交往的增加,特别是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国际结算总量也与日俱增。据 WTO 的统计显示,到 2007 年年底,全球年贸易总额(出口贸易)已超过 13.8 万亿美元;我国的进出口总额达到 21 738 亿美元,其中出口贸易达到 12 180 亿美元,由此可见国际贸易结算量的巨大。

三、国际结算的分类

国际结算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常见的有以下分类:

(一) 按是否直接使用现金划分为现金结算与非现金结算

1. 现金结算

现金结算是指通过收付货币金属或货币现金来结清国际债权债务关系。其原理如图 1-1

所示：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主要是贩运贸易，其目的是互通有无，并从对外贸易中获取利润，贸易规模很小，交换的商品种类不多。在这种情况下，不同国家之间的货币收付主要采用现金结算。我国古代同日本和东南亚各国的海上贸易，同中东各国的陆上贸易，除了易货贸易外，曾长期使用黄金、白银和部分铜铸币进行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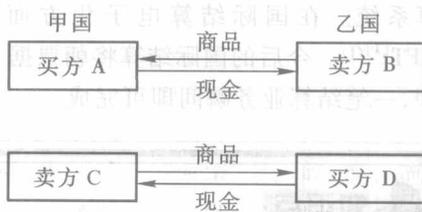


图 1-1 现金结算示意图

现金结算同易货贸易相比是一个重大进步，但现金结算也存在诸多缺陷：直接运送金银或现金很不安全，风险很大；要负担运送过程中的各项费用；占用和积压资金，影响资金周转。为了避免在各国之间运送金银或现金的风险，特别是随着国际经济交流的日益发展、债权债务关系的日益复杂，在货币兑换和票据的基础上，便产生了非现金结算。

2. 非现金结算

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各种支付工具（例如票据），通过银行间的划账冲抵来结清国际债权债务关系。

在这种结算方式下，两国进出口商或债权债务关系人各自向本国银行买卖各种不同金额、不同支付时间的票据，将他们之间的结算转变为两国银行之间的结算，银行则通过相互之间的账户冲抵或资金划拨来抵偿债权债务关系。例如，某公司从美国进口商品，须用美元支付货款。如果该公司在美国银行开有美元账户，它可以对此账户开出支票，或是以信函或密电指示美国银行付款给出口商。如果该公司没有美元账户，它可以向在美国有账户的当地银行购买所需外汇，然后，当地银行指示其代理行进行支付，借记其美元账户。其原理如图 1-2 所示：



图 1-2 非现金结算示意图

非现金结算同现金结算比较，具有很多优点：迅速、简便，可以节约现金和流通费，有利于加快资金的循环和周转，促进了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发展。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体系。

课堂讨论 1：请举出“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结算实例。

但是,长期以来国际结算主要依靠航空邮递和电报电传进行有关结算凭证和信息的传递,仍然使人们感到传统的非现金结算不但手续多、费用高,而且速度慢、效率低、占用资金的时间长。随着现代通信技术和因特网的迅速发展与普及,开始出现了非现金结算的高级形式,即电子国际结算系统。在国际结算电子化方面最成功、影响最大的是环球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即SWIFT^{[1]①}。今后的国际结算将朝票据、单据乃至货币电子化的方向发展,一切业务都由计算机处理,一笔结算业务瞬间即可完成。



知识点:

非现金结算是指使用各种支付工具,通过银行间的划账冲抵来结清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体系。

(二) 按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划分为国际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

如前所述,产生国际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多种多样,但可以将其分为有商品贸易背景和无商品贸易背景两类。相应地,在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可以把国际结算分为两类:

1. 国际贸易结算

国际贸易结算是指以商品进出口为背景,即由有形贸易引起的国际结算。它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和重要组成部分。

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要组成部分,它在国际结算中具有特殊地位。有形贸易或商品贸易是货物与金钱的相对交付,即卖方交货,买方付款。但是要以买卖双方一手交钱、一手交货,银货当面两讫的方式来完成货物交易数量巨大、年交易额达十几万亿美元的国际货物贸易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实际中,更多的情况是,卖方发货在先,买方付款在后,并且以单据代表货物,买卖双方都将承担一定的风险。此外,还有银行的加入并承担了一定风险和提供融资。这些都使得国际贸易结算包含的内容比非贸易结算更加广泛,手续更加复杂。

2. 非贸易结算

非贸易结算是指由无形贸易引起的货币收付活动,也可以说,除国际贸易结算以外的其他国际结算都属于非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的目的有两个:一是清偿债权债务关系;二是转移资金。以转移资金为目的的结算又叫金融交易结算,它在结算总量上大大超过国际贸易结算和其他非贸易结算之和。

与贸易结算相比,非贸易结算虽然业务量大,但由于不涉及商品与货币的相对给付,因而结算手续较为简单,风险小,通常它只涉及一部分结算方式和内容。掌握了国际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也就不难掌握了。因此,国际贸易结算是国际结算的主要方面,本教材所说的国际结算主要是指国际贸易结算。

① 详见章后资料库,下同。



知识点:

国际贸易结算的典型特征是商品与货币的相对给付,其复杂性体现在买卖双方不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不能银货当面两讫。

(三) 按付款方式划分为现汇结算和记账结算

1. 现汇结算

现汇结算是指通过两国银行对贸易和非贸易往来,用可兑换货币进行的逐笔结算。目前的国际结算绝大多数都是现汇结算。如果按其信用保证、支付时间和付款依据的不同,可进一步分为汇付结算、托收结算和信用证结算三种主要结算方式,它们是本教材研究的主要内容。现汇结算下收取的可兑换货币,可以自由运用,既可以用作支付从对方国家或从第三国进口的货款,也可换成第三国的货币。

2. 记账结算

记账结算是指两国银行使用记账外汇进行的定期结算。记账外汇是指两国政府签订的支付协定^[2]项下收付的外汇。记账外汇只能用于支付对方国家的债务,不能自由运用。目前,记账结算已经很少使用。

思考题 2: 现代国际结算主要是现汇结算还是记账结算?

四、国际结算的性质和特点

国际结算是一门以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和货币银行等学科为基础而形成的实践性很强的交叉学科。因此,掌握国际金融、国际贸易及货币银行等相关学科的知识是学好国际结算的基础。国际结算的特点表现为:

(一) 国际金融与国际结算密切相关

国际金融是国际结算的基础,在进行国际结算时必定要涉及外汇转移及外汇票据流通、货币兑换与汇率、外汇风险及其防范、不同国家的外汇管制等问题,而这些都是国际金融的实务问题。在选择国际结算方式的时候,必须将这些因素考虑进去,以便安全及时地收付货款。

(二) 国际贸易是国际结算的前提

国际结算以国际贸易的产生和发展为前提,国际贸易的发展促进了国际结算的发展,同时国际结算方式的发展又反作用于国际贸易的发展。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货款的收付(即结算条款)是合同最重要的条款之一。收取货款是卖方的根本目的和最主要的权利,支付货款是买方最主要的义务。于是卖方就成为债权方,买方便是债务方,国际结算也就有了基础。此外,国际结算还涉及货物运输、保险等环节,因为在凭单付款结算方式中,运输单据和保险单等都是重要的结算单据,是进口方及银行付款必不可少的条件。因此,国际结算从产生之日起,就以服务于国际贸易为宗旨。

（三）国际结算是一项银行中间业务^[3]

如前所述,现代国际结算是以票据为基础、单据为条件、银行为中枢、结算与融资相结合的非现金结算体系。那么,银行就成为国际结算中不可缺少的主体,不同国家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的清偿都是通过银行实现的。在清偿债权债务的活动中,银行提供服务、承担风险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获得一定的利润,而且对于银行来说,国际结算是一项利润丰厚的中间业务。因此,银行在开展国际结算业务时,有权选择是否接受客户的委托和申请,有权采取某些保障措施以降低所承担的风险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四）国际结算比国内结算复杂

国际结算要比国内结算复杂得多,主要表现在活动范围因跨越国境而大于国内结算、涉及不同货币的兑换、不同的文化环境以及法律环境复杂等。



知识点:

国际结算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交叉学科,它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密切相关,因跨越国境而比国内结算复杂,也是银行利润丰厚的一项中间业务。

五、国际结算的基本内容

国际结算作为一门课程,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国际结算使用的信用工具(国际结算工具)、国际结算方式和国际结算单据(结汇单据)。同时也涉及一些相关的法律(如票据法)和国际惯例(如《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一）国际结算工具

国际结算工具包括各种支付凭证(如支付授权书、托收委托书等)和信用工具。信用工具也称金融工具,它是以书面形式发行和流通,用以证明债权人权利和债务人义务的契约证书。国际结算中使用的信用工具或金融工具主要是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

（二）国际结算方式

国际结算方式是指收付货币的手段和渠道,这是国际结算的最主要内容。主要包括汇款、托收、信用证、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保理业务和协定贸易结算等,前三种是基本的国际结算方式,后几种为派生结算方式。其中信用证是使用最广泛的国际结算方式,全球贸易结算的50%以上、我国国际贸易结算的70%都是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

（三）国际结算单据

国际结算单据是指国际结算中涉及的,以反映货物特征及说明交易情况的一系列证明文件或商业凭证,主要包括运输单据、保险单、商业发票等基本单据。此外还有众多的附属单据,如海关发票、装箱单、商检证明、产地证书等。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进出口货物买卖最终的体现是单据买卖,单据的正确与否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货款能否安全收回,例如,信用证结算方式下,只有单据与信用证规定相符,开证行才会履行付款责任。



知识点:

国际结算最主要的内容是国际结算工具(票据)、国际结算方式(汇款、托收、信用证等)、国际结算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商业发票等)及相应的国际惯例。

(四)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

所谓“惯例”,是指经过人们长期实践并加以总结,被人们普遍认可,愿意遵守,并在一定范围内反复运用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惯例”一般应具备下述三个特点或条件:

- (1) 必须在一定范围(例如一个行业)内被人们不断地、反复地采用。
- (2) 必须具有明确的、易于被人们接受的内容。
- (3) 必须在该范围内被人们公认并对有关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在某个行业中,凡具备上述三个特点或条件的“习惯做法”或“特定方式”,就是人们所说的“惯例”。

“国际惯例”属于“惯例”的组成部分,只是其适用范围不同。它不局限于一个国家或地区,它是国际上通行的,适用于国家(或地区)之间的惯例。

经过长期实践,特别是在近百余年来现代国际贸易中得到不断完善和发展,至今已形成了一系列被各国银行、工商、航运、法律等各界人士公认并广泛采用的国际惯例。因此,为了国际结算的顺利进行,学习和掌握有关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的国际惯例,就显得十分重要。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国际惯例(International Customs),是指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结算实践中逐渐形成的一些通用的习惯做法和普遍规则。这些惯例通常是由国际上的权威组织编撰成文的规则,如本课程所涉及的国际商会^[4]编写出版的重要国际惯例:《托收统一规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等。凡未经国际组织编撰成文的某些贸易习惯做法,不能视为国际惯例。国际惯例为大多数人所自愿遵守,可以弥补法律的空缺,因为世界上并没有“统一的法律”。

国际惯例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 (1) 国际惯例可以规范人们的商业做法,起到减少纠纷、降低交易成本的作用。
- (2) 交易的当事人声明按国际惯例行事,体现了一种国际化的风范,提高了自身的商业信用。
- (3) 国际惯例还可供法院或仲裁机构据以对贸易纠纷进行调解、仲裁和判决。

很多国家对于国际惯例明示承认,并运用于法律实践。例如,大多数国家的法院把《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作为裁决跨国跟单信用证纠纷的“法律准则”。

当然,国际惯例毕竟不是法律,对贸易的当事人不具备强制性。一般是交易双方明确表示按某一国际惯例行事,则该惯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是,如果当事人不按国际惯例行事,对方很可能不愿与其交易。例如,若一家银行开出的信用证中声明不遵循《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那么信用证的受益人就可能不会接受该信用证。

课堂讨论 2: 为什么说按国际惯例行事是从事国际经贸活动的基本要求?